清城审批环表〔2026〕52号

关于《清远市垣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锌合金锭、1.3万吨铜合金锭、1.3万吨铜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垣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垣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锌合金锭、1.3万吨铜合金锭、1.3万吨铜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垣铂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新基村委会S269公路北侧三加村路口东侧的4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59'5.797"，北纬23° 32'19.301"，占地面积为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400平方米。项目外购新料单质铜锭、锌锭作为生产原料，不收购、不使用废旧金属原料，原料经熔化、浇注成型等工序，生产锌合金锭、铜合金锭及铜杆产品，建成后年产7000吨锌合金锭、1.3万吨铜合金锭、1.3万吨铜杆。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

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泄漏、火灾等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魔邦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